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宣導事項

114年2月

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規定」第2、4及8點，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2點、第8點）
- 刪除未依分流列缺控管原則比例提缺者，得不予獎勵規定。（修正規定第4點）

（本府114年1月6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002668號函）



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之原職改派高一官等任用案，得追溯之生效日及得由新任首長追認派代案。

- 現職公務人員應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所任職務係跨列官等者，得原職改派高一官等，並溯自考試及格之日或訓練合格之次日生效。
- 遇有前開得追溯改派之生效日後，始發生首長異動，得由新任首長追認改派並溯及生效，均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限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4條第2項，追溯改派均應於各該公務人員取得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證書之日起3個月內核派並送銓敘審定。
- 銓敘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本府114年1月9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007915號函轉銓敘部同年月8日部法三字第11457810261號令)



# 提敘小知識—如何判斷性質相近？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



我現任**綜合行政**職系職務，  
曾任**經建行政**職系職務

小明

##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經建職組	經建行政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 <b>綜合行政</b>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 <b>單向調任</b> 為限。 二、..... 三、.....。
	.....	.....。

因**經建行政**職系可以**單向調任****綜合行政**職系，所以小明這段曾任**經建行政**職系職務的年資，可以認定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



我現任**綜合行政**職系職務，  
曾任**無職系**職務

春嬌

春嬌曾任職務的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屬於**社勞行政**職系的工作範疇

##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綜合職組	綜合行政	.....。
	<b>社勞行政</b>	.....。

因**社勞行政**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為同一職組，可以**相互調任**，所以春嬌這段**無職系**職務服務的年資，可以認定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114年1月9日修正生效**

---

-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修正法規名稱。
- 修正用詞定義。(**修正規定第2點**)
- 明定申訴管道應公開揭示及每日應有專人查收申訴情形。(**修正規定第4點**)
- 延長申訴期限、增訂機關得依職權主動調查職場霸凌事件及即時通報機制之規定。  
(**修正規定第5點**)
- 修正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比例。(**修正規定第7點**)
- 縮短申訴案件之調查期程，並明定檢討責任及改善作為與管考等相關措施。(**修正規定第11點**)

#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  
**機構**學校員工職場霸凌  
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臺中市政府及所機關  
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  
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  
項

## 第2點修正重點

修正後

職場霸凌定義

指員工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個人或集體以持續性言語、文字、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為貶抑、排擠、欺負等行為；或遭主管人員藉由權力濫用而對員工為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其處於具有敵意、羞辱、被孤立或不友善之職場環境，因而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



修正前

職場霸凌定義

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



## 第4點修正重點

修正後

增訂公開揭示申訴管道及每日應有專人查收申訴情形

各機關應設置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及申訴之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公開揭示及指派專人每日查收。

修正前

各機關應設置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及申訴之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 第5點修正重點

修正後

增訂延長申訴期限、增訂機關得依職權主動調查職場霸凌事件及即時通報機制

修正前

- ★修正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期限延長至2年。
- ★增訂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職場霸凌事件時，得依職權主動調查。（例如媒體報導或關注之職場霸凌事件）
- ★增訂受理或知悉前項職場霸凌事件時，應即逐級通報上級機關。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期限1年。



# 第7點修正重點

修正後

增訂外聘專家學者之  
人數比例

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成員  
3-7人；任一性別比例達1/3  
，且外聘專家學者比例不得少  
於1/2。

修正前

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成員  
3-7人；任一性別比例達1/3  
，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



# 第11點修正重點

修正後

縮短申訴案件之調查期程、  
明定相關責任及管考措施

修正前



- ★修正受理申訴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書函復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1個月**。
- ★修正調查結果非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者，應副知其上級機關。
- ★修正調查結果如成立，應作成懲處、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 ★增訂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 ★增訂應依調查結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作為。
- ★增訂調查及處理結果，應定期回報本府。

- ★受理申訴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書函復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45日**。
- ★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之審議，如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性騷擾防治與案件處理，可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部門性騷擾防治專區」  
(<https://www.dgpa.gov.tw/mp/archive?uid=747&mid=746>)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Public Sector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Special Zon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of the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title '公部門性騷擾防治專區' is displayed prominently. Below it, a banner features a close-up image of hands holding a small plant. The page content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links for '首頁', '性平三法相關內容', '公部門指引', and '重要函釋'. The main article discusses the revision of the three laws and their implementation date.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請輸入關鍵字搜尋

公部門性騷擾防治專區

瀏覽人次：982 | 更新日期：2024/11/25

現在位置：首頁 > 公部門性騷擾防治專區 > 壹、首頁

壹、首頁

【113.08.16】

分享至 列印 字級

**建置緣由**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平三法已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除部分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為協助各機關瞭解修正後之性平三法規範重點，以提升處理性騷擾案件知能，並強化公務同仁性騷擾防治意識，經蒐整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宣導資料等重要資訊，建置本專區以利檢索運用。

< 回上一頁 ^ 返回頂部

# 服務獎章申請案件NG退件實例



小明初任公職日75年5月20日，人事單位於申請服務獎章時備註說明欄註明：75年未連續任職6個月以上不辦理考績75年服務成績優良。這樣合理嗎？



**不合理。**

75年初任公職當年度無考績資料，當年並非因任職未滿6個月不辦理考績。請查明當事人未有考績之實際情形敘明，可參考下列敘述方式：「○員應○年○○考試錄取，75年5月20日分發○○機關實務訓練，於○年○月○日先予試用，爰75年未有考績資料，75年服務成績優良。」

# 「現職雇員換支薪級對照表」

## 自113年12月31日停止適用

- ❖ 民國76年1月14日訂定發布之雇員管理規則，業經考試院86年12月31日令發布，自87年1月1日廢止，以「現職雇員換支薪級對照表」係依該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訂定，已失其依據，無單獨施行必要，爰自113年12月31日停止適用。

臺中市政府114年1月3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001000號函轉銓敘部113年12月31日部法三字第1135778943號函

# 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補充規定

- ❖ 人事總處基於加強對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人員之醫療照護，並減輕其醫療費用負擔，補充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規定，補助對象包含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退休或離職後，就同一傷病請領住院或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者；另醫療補助項目包含「同一傷病住院前之急診、門診費」、「掛號費」、「依醫囑使用之輔具費用（已獲政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並均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及個案事實狀況審酌是否補助，且得考量其財政狀況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

臺中市政府114年1月15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343479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353號函

# 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函釋一覽表

- ❖ 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函釋一覽表業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總處政策與業務/業務Q&A/福利文康項下  
(<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list?uid=15&cid=61>)，請自行下載運用。

臺中市政府114年1月15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343479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490號函



# 自114.1.1起， 公務人員退撫法令新措施!!



壹

退休人員再任職務應停止月退休金的每月薪資標準提高為28,590元

貳

身障無工作能力的遺族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每月所得上限提高為28,590元

參

一般公務人員退休領月退休金年齡為64歲；年資+年齡指標數為89

肆

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為最後在職往前11年平均俸(薪)額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 (irasutoya.com)

圖片來源：銓敘部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retire.mocs.gov.tw/?locale=zh\\_TW](https://www.facebook.com/retire.mocs.gov.tw/?locale=zh_TW))



◎自114.1.1起，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應停發月退每月  
薪酬標準提高為28,590元囉!!



機關(構)、學校、團體



領有報酬



停止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  
預算支給薪酬)、公法人、行政法人

政府原始或捐助(贈)20%財團法人  
或政府直(間)接控制之財團法人

政府轉投資20%之事業  
或政府直(間)接控制之轉投資事業



每月固定性  
、經常性薪  
酬總額合計  
**超過法定  
基本工資  
(28590元)**



應停發  
月退休金  
(含優存)



◎自114.1.1起，身障無工作能力之遺族，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其平均每月所得不得超過的金額標準，提高為**28,590元**囉!!



身障無工作能力遺族(配偶或子女)，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  
必須為身障重度以上或監護宣告未撤銷+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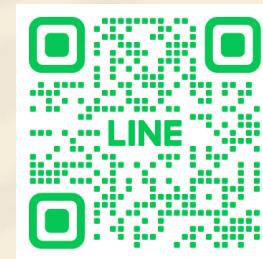
時點	身障或監護宣告證明	平均每月所得	法定基本工資基準
初始申請時	須檢附證明 ✓	領受人於退休或在職公務人員 <u>亡故前一年度</u> 所得資料	退休或在職公務人員 <u>亡故當年度</u> 法定基本工資
定期續領時	不須再檢附證明	每年12月提出 <u>前一年度</u> 所得資料 ✓	退撫給與 <u>發放當年度</u> 法定基本工資
<u>以發放114.1.1退撫給與為例：</u>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 (irasutoya.com)
領受人必須於113.12提出 <u>112年度</u> 所得資料計算平均每月所得，不超過 <u>114年度</u> 法定基本工資 <u><b>28,590元</b></u> 者，得發給 <u>114.1至114.12</u> 之給與。			

# 114年度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 2大升級措施

### ◆措施1 新增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LINE官方帳號

搜尋官方帳號ID(**@taichungeap**)或掃描QR-code加入員工協助方案LINE官方帳號，一鍵化整合服務資源，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模式。



### ◆措施2 主管(人事)人員轉介方式電子化

電子化申請程序，透過線上平臺進行轉介申請，提升服務效率。[\(https://forms.gle/w1Xw8GFqYEHDgSjy6\)](https://forms.gle/w1Xw8GFqYEHDgSjy6)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 服務流程 (1/4)

◆服務對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教育人員於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建置前提供服務。

### 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流程圖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個人求助服務（2/4）

## ◆個人求助服務內容：

### 👉 一對一顧問諮詢

包括心理、法律、健康、財務、管理等議題。

## ◆申請方式：多元求助系統

### 📞 LINE官方帳號(@taichungeap)、0800-028-885專線電話：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中午12時至晚間8時，國定假日為休息日。

### 💡 24小時線上平臺：連結專業機構線上平臺或掃描QR-CODE預約（<https://forms.gle/U3JPfkTSwUuszger9>）。

### ✉️ 電子郵件：

將需求寄送至[sulisten13@gmail.com](mailto:sulisten13@gmail.com)。

【※所有諮詢服務均受隱私權保護政策保護】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 人事（業務）單位求助服務（3/4）

### ◆組織求助服務內容：

 **專家入場諮詢**：針對機關學校內同仁工作面、組織面、管理面之諮詢服務。

 **機關危機事件團體諮詢**：包含員工自殺（傷）、殺（傷）人或其他嚴重影響機關工作士氣事件之處遇。

### ◆申請方式：

請連結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網站，下載表件填寫  
**(<https://www.taichung.gov.tw/1191417/1191435/1482860/>)**，並將表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人事處聯絡窗口信箱  
**([compensation110doptc@gmail.com](mailto:compensation110doptc@gmail.com))**，由人事處媒合後提供服務。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心理巡迴駐點服務（4/4）

## ◆主題：

包含「如果情緒是隻貓，你能不能好好照顧牠？」、「編出你我的美好日常」、「紓壓曼陀羅彩繪與創作」、「凝結美好：結晶之花心流體驗」及「回憶的氣味：從香氣療癒內在經驗」。



## ◆申請方式：

同仁視需求自行上網申請，並由人事處評估後辦理媒合作業。

(<https://forms.gle/rLw49Y2rC8W66Xm66>)



## 114年特約醫院

- ❖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本府114年度計與本市50家醫院簽訂特約醫院合約。
- ❖ 相關診療服務優惠內容摘要及身分證明書，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114年度臺中市特約醫院(<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1790057/Lpsimplelist>)，下載參考運用。

# 本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

- ❖ 為增進員工福利，本府簽訂員工消費特約商店，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等全方位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點選（[https://edoptc.taichung.gov.tw/ego/index\\_main.php](https://edoptc.taichung.gov.tw/ego/index_main.php)）查詢，請所屬同仁多加運用。

# 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 提供人事相關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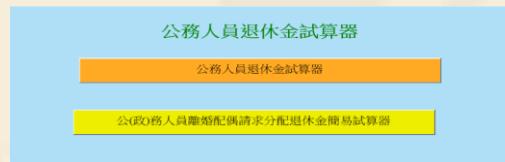
◆ 為廣納人事業務興革建議，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運用專業退休人事人員，提供本府機關學校同仁人事法令及權利義務與福利等相關事項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 (一) 諮詢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7樓  
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 (二) 諮詢時間：每週二、四下午2至5時。
- (三) 諮詢專線：04-22289111分機18205

# 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設計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請多加利用

- ❖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網址：

[https://ioct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p](https://ioct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p)，於試算系統上輸入相關資料，即可計算出新法實施後均俸數額及每月退休所得。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新增「一般人員使用退休試算作業」功能，於112年7月6日上線，同仁可透過人事單位開放「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之「可退休日查詢」功能點選「退休試算」鈕，即可試算包含預計退休日、可支領退休金方案等資料。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開放檔案應用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相關申請規定，請至人事處網站參閱：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專區。

\*檔案應用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17608。



## TIP 3!

### 外出哺乳方便嗎？

#### 隨時自在哺乳

- ▶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  
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



#### 運用哺集乳室



- ▶ 全臺各地設置哺集乳室超過3900間  
舉凡百貨公司、大眾運輸，  
有需求的媽咪都可以使用喔！

本府臺灣大道市政  
大樓惠中樓1樓及文  
心樓1樓設有哺集乳  
室歡迎大家加入母  
乳哺育的行列！

哺集乳室僅供哺集乳使用，請非哺集乳人員  
切勿任意進入，禁止在哺集乳室內大聲喧嘩  
、聊天或從事非哺集乳之行為。